

202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精神病院 (綜合) 宣布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精神病院 (綜合) 宣布令》

《精神病院 (綜合) 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項——

廢除

在“全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附表，第 2(a) 項——

廢除

在“L”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M 座的 2 樓；及”。

(3) 附表——

廢除第 2(b) 項。

(4) 附表，第 2(c) 項——

廢除

“；及”

代以逗號。

(5) 附表——

廢除第 2(d) 項。

(6) 附表，第 3 項——

廢除

“H4、K4、H5 及 K5”

代以

“H4 及 K4”。

(7) 附表，第 3 項——

廢除

“3 樓、4 樓及 5 樓 (不包括 G5 及 J5 病房)”

代以

“3 樓及 4 樓”。

(8) 附表——

廢除第 4 項

代以

“4. 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大埔全安路大埔醫院的以下地方 (統稱為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a) 主座大樓 1 樓 1DL 病房；

(b) 主座大樓 2 樓 2AR、2AL、2BR、2BL、2CR、2CL、2DR 及 2DL 病房。”。

《2022 年精神病院 (綜合) 宣布 (修訂) 令》

202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B1506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2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精神病院 (綜合) 宣布令》(第 136 章，附屬法例 B)，以——

- (a) 在關於青山醫院作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增納該醫院 D 座 D102 病房；
- (b) 從關於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作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豁除葵涌醫院 G 座的 2 樓、3 樓及 7 樓，以及 H 座的 2 樓及 7 樓；
- (c) 從關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作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豁除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專科大樓 5 樓 H5 及 K5 病房；及
- (d) 在關於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作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增納大埔醫院主座大樓 1 樓 1DL 病房。